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轉入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實施要點

96.10.2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12.1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0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04.1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於九十四學年（含）之前入學之資訊教育研究所資料組博士班研究生。
- 第二條 修業年限應併計轉入前後的修業時間。
- 第三條 在修課方面，轉入前已修學分之採認需獲得本系課程委員會之同意，轉入後之修課需符合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中的第二條規定。
- 第四條 在外語能力方面需滿足以下列二項其中之一的規定：
- （一）滿足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條外語能力之要求，或通過原資訊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外語能力之要求。
  - （二）托福成績 Institutional Testing Program TOEFL 達 500 分且修習本校英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英語文推廣進修班」中高級或高級課程三門皆及格者。
- 第五條 在資格考試方面，需通過資訊教育研究所資料組博士班資格考者才得申請轉入本系，轉入後則等同通過本系資格考。
- 第六條 在研究計畫審查口試與學位論文考試方面，所有博士生均應滿足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中的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 第七條 本實施要點僅適用於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轉系申請，博士班研究生轉入之申請以一次為限，於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本系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及資訊教育研究所同意後，再於期中考試後一星期內向理學院教務組申請，申請程序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之。